

仲裁員的回避

當事人可以申請仲裁員回避，仲裁員也可以自行回避。仲裁員的回避是指仲裁員有可能影響案件公正裁決的情形後，依照法律的規定，自行申請退出仲裁庭，或者根據當事人的申請退出仲裁庭。回避制度是仲裁制度的基本制度之一，仲裁機構實行回避制度，是保障當事人平等行使權利，保證仲裁員公正處理案件的一項重要制度。規定回避制度的意義也正在於避免仲裁員的徇私舞弊、枉法裁決情況的出現，以保證仲裁裁決的公正性。

1、回避的理由

申請仲裁員回避是仲裁中當事人的一項重要權利。根據中國仲裁法的規定，如仲裁員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案件的公正審理時，應當回避，不得擔任案件的仲裁員。中國仲裁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“仲裁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須回避，當事人也有權提出回避申請：

- 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、代理人的近親屬；
-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；
- 與本案當事人、代理人有其他關係，可能影響公正仲裁的；
- 私自會見當事人、代理人，或者接受當事人、代理人的請客送禮的。”

當事人在仲裁中提出仲裁員回避，首先要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，根據仲裁法的規定，開庭審理的案件，對仲裁員提出回避應在仲裁庭首次開庭前提出，回避事由在開庭後才知道的，應在仲裁庭最後一次庭審終結前提出；書面審理的案件，法律未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員提出回避申請的時限，從實踐中看，當事人可以在實體答辯前提出仲裁員回避。其次，當事人要在提出的回避申請中說明理由並附具相應的證據。仲裁員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決定。

申請仲裁員回避是當事人享有的一項重要權利，也是保證仲裁員獨立公正的重要保障。當事人應積極正當地行使這一權利。除了上述法律規定的情形外，利害關係包含的範圍較廣，如同班同學關係、較密切的師生關係、在庭審中表現出來的偏向等均有可能導致仲裁員被回避。

2、申請回避的程序

- 回避申請的提出時間。仲裁員自行回避的提出時間，法律無明文規定。對當事人申請仲裁員回避的時間，則是有時間限制的。這種時間限制與訴訟時效期間

是不同的，在法理上稱之為除斥期間，即當事人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期間行使權利，期間屆滿後，當事人不行使權利，權利即消滅。因此當事人若未在上述期間內提出回避申請，其申請回避的權利即喪失。

- 回避決定的作出。無論是仲裁員自行提出回避，還是當事人依法提出回避申請，仲裁員是否回避，都要由特定的機構或特定的人員對回避理由予以審查，並作出是否准許回避的決定。中國《仲裁法》將決定仲裁員是否回避的權利賦予了仲裁委員會。仲裁員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決定；仲裁委員會主任擔任仲裁員時，由仲裁委員會集體決定。
- 當事人的舉證責任。當事人申請回避時應當說明事實和理由並舉證，即所謂"誰主張、誰舉證"。這樣以便仲裁證據以進行審查，作出仲裁員是否回避的決定；也防止一方當事人濫用回避申請權，拖延時間。中國法律和各仲裁委員會《仲裁規則及仲裁員守則》對回避制度作了詳細的規定，以保證仲裁裁決的公正性。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如發現仲裁員有應當回避的事由，可能作出不公正的裁決，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，依法提出回避申請，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